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遴选 2009-2010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出国留学人员的函

留金秘出[2008]3316 号

各项目单位:

根据中美教育交流协议,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中美富布赖特项目”出国留学人员于 2009-2010 学年度赴美研修。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美富布赖特项目”是中美两国政府间重要的教育交流项目之一,由中国教育部与美国国务院共同负责,留学基金委和美国驻华使馆共同负责实施。“中美富布赖特项目”在派遣中国学者赴美研修的同时,每年也接收美国学者来华任教。该项目在我国高等院校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中美富布赖特项目”赴美中国学者/研究生的派出规模为不超过 60 人/年,被录取人员将作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项目经费由中美双方共同投入。

二、本次遴选类别包括研究学者(40 人)、联合培养博士生(20 人)二类。候选人应在过去四年内没有在美留学和长期研究的经历。具体要求为:

1. 研究学者(Visiting Research Scholar, VRS): 候选人年龄应在 35-50 岁之间,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职务。候选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十年以上教学经验,有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较高的英语水平,赴美后能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研究学者在美享受十个月的奖学金,留学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联合培养博士生(Ph.D. Dissertation Research Program): 候选人年龄应不超过 35 岁。候选人应为项目单位全日制在读博士生(委托培养生及定向生除外),已完成第一年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课题;或为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已完成前三年的基础课程并已确定博士论文研究课题。联合培养博士生在美享受十个月的奖学金,留学期限不超过十个月。

3. 候选人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并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责任心和责任感。

②被推荐人选应是各项目单位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或学生。暂不受理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的申请。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至少工作五年以上方可申请。

③具有相当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④身心健康。

三、对遴选工作的要求

1. 遴选工作应贯彻落实“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方针。各项目单位应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特别是要紧密结合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计划，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候选人。

2. 选派资助学科应为美国问题研究相关领域，具体学科领域请参照附件一。申请人需有与美国问题研究相关的教学经验，研究兴趣和/或专业背景。优先考虑能明确表明需到美国进行研究重要性及非常愿意通过参加本项目增进中美两国理解的申请人。

3. 各项目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推荐候选人，每校推荐的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总数不超过五人。在推荐候选人时，应注意男女比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性候选人）。

4. 请各项目单位留学主管部门下载《项目申请电子信息表》（下载地址见附件二），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我处。

5. 教外司美（2008）685号文中所列被暂停资格的项目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请各校做好推荐候选人的工作，确保人选质量。

四、申请要求与截止时间

1. 研究学者

请各项目单位至迟于2008年9月19日前将单位公函（含推荐人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寄（送）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出国事务部。

2. 联合培养博士生

请各项目单位至迟于2008年9月26日前将单位公函（含推荐人名单）及有关申请材料寄（送）至留学基金委秘书处出国事务部。

3. 凡未按要求准备或逾期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有关准备申请材料的要求详见附件二。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研究学者项目的专家通讯评审工作将于2008年10-11月进行。留学基金委将于12月上旬组织中美联合评审专家组对通讯评审合格者进行面试并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被录取的研究学者由美方协助安排接受院校。派出时间暂定为2009年8-9月。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的专家通讯评审工作将于2008年10-11月进行。留学基金委将于11月下旬组织中美联合评审专家组对通讯评审合格者进行

面试并确定奖学金提名人选。被录取的联合培养博士生由美方协助安排接受院校。派出时间暂定为 2009 年 8-9 月。

六、根据有关规定，被推荐人选需交纳报名/评审费共 500 元人民币/人。请候选人将该项费用通过银行汇（送）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请勿邮寄）。（请在汇款用途一栏里注明 09-10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帐号: 0102049509026401697

开户行: 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七、根据国家公派留学改革的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留学基金委办理签约、公证、交存保证金等手续。学习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服务。中国政府不受理“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留学人员的 J-1 签证豁免申请。

八、遴选工作中如有问题，请与留学基金委秘书处出国事务部联系。

地 址: 北京车公庄大街 9 号 五栋大楼 A3 楼 13 层

邮 编: 100044

联 系 人: 金星晖/胡小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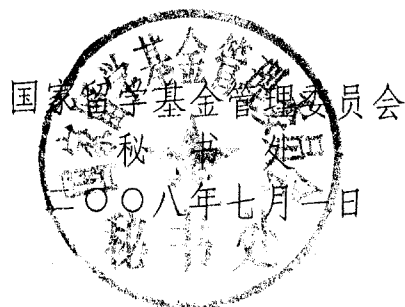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10-66093952/010-66093957

传 真: 010-66093954/010-66093945

电子邮件: xhjin@csc.edu.cn/xphu@csc.edu.cn

附件: 一、2009-2010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资助学科领域清单

二、2009-2010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报送: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附件一、

2009-2010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资助学科领域清单

哲学
理论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政治学
社会学
民族学
教育学
心理学
体育学
外国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艺术学
历史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工商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公共管理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附件二、

2009-2010 学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应提交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 研究学者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

1. 2009-2010 年度中美富布赖特项目申请表 (Page A-D)
2. 研究计划 (Project Statement)
3. 参考书目 (Bibliography)
4. 个人简历 (Curriculum Vitae)
5. 三封推荐信 (Reference Reports) (Page E、F、G 各附一封英文推荐信)

二、 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应提交申请材料

1. 项目申请表
2. 英语水平证明 (Report on proficiency in English)
3. 课程评估体系说明 (Academic Records Information)
4. 大学本科/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Official Academic Transcript) (中英文)
5.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中英文)
6. 专家推荐信 (三封) (英文)
7. 有效 TOEFL 或 IELTS 考试成绩单
8. 签字表 (Signature Form)

三、 准备申请材料的有关说明

1. 请申请研究学者/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人员登录 <http://www.csc.edu.cn/Chuguo/810e52383d6b4f1790ccf8d8ee7efdf8.shtml> 进行相关操作。网页信息包括：研究学者申请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网上申请指南、联合培养博士生网上申请地址、项目申请电子信息表。请申请研究学者项目人员下载《研究学者申请表》后按要求填写并准备申请材料。请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人员仔细阅读网上申请指南后进行网上申请并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申请材料清单中第 1、2、3、6、8 项。

2. 申请人须按照相应提交材料清单顺序装订申请材料。请使用订书器在每套申请材料的左上角装订。请勿使用回形针装订或擅自增加封皮。

3. 申请研究学者人员的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信函纸打印，并由推荐人签名。

4.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人员应在英文版成绩单、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加盖单位主管部门公章。

5. 申请人须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复印件九套，原件由本人留存。

6. 注意事项：

①未按要求准备或准备不齐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

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受理。